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JINRONGFAXUE ANLI JIAOCHENG

徐孟洲 主编

80.5



知识产权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徐孟洲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徐孟洲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7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ISBN 7-80011-824-X

I. 金... II. 徐... III. 金融法-案例-中国-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9220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徐孟洲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特约编辑: 毛德兵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8 月第一版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710mm×965mm 1/16 印张: 15.75 字数: 307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ISBN 7-80011-824-X/D·157

定 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具体、生动、典型的案例系统阐释了金融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使读者在学习法律理论的同时也增强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书中不少案例都是该法律部门领域的经典判例,对于了解该部门法的发展历程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共分12章,分别就金融法的体系构成(第1章)、中央银行法(第2章)、商业银行法(第3章)、票据法(第4章)、银行卡和结算法律制度(第5章)、信托法(第6章)、证券法(第7章)、保险法(第8章)、外汇管理法(第9章)、金融租赁和金融担保法(第10章)、外债管理法(第11章)、政策性银行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第12章)的相关内容作了深入浅出的精辟分析。为帮助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章基本知识,各章之下都归纳了“本章知识点概要”,对各章基本知识作了简明扼要的提炼和阐释。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徐孟洲教授主编。适合高等院校民商法、经济法专业师生教学使用,也可供金融界从业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出版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释法律现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方法。在英美法系各国,法院判例具有立法的功能,是法学专业师生必须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法律知识,案例教学也是他们进行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在我国,案例教学法近年来也日渐得到广泛运用并受到法学专业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与推广,已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与此相联系,案例教材的建设成为法学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反映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高等法律院校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以下简称《案例教材》)。

本《案例教材》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案例评析丰富和活跃法学教育的课堂,激发学生对于法律问题的兴趣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欲望,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学理论以及各学科知识要点与难点的理解,提高他们批判、分析、推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案例教材》包括以下 27 分册: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学案例教程;
3. 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4.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5. 刑法学案例教程;
6.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7. 民法总则案例教程;
8. 物权法学案例教程;
9. 侵权行为法案例教程;
10. 合同法学案例教程;
11. 知识产权法学案例教程;

12.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案例教程;
13.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案例教程;
14.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5. 公司法案例教程;
16. 证券法学案例教程;
17.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8. 税法案例教程;
19. 金融法学案例教程;
20. 保险法学案例教程;
21.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22. 仲裁法学案例教程;
23. 证据法学案例教程;
24. 国际法学案例教程;
25.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26. 国际经济法学案例教程;
27. 海商法学案例教程。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读者定位:为高等法律院校教学科研人员、本科及其以上学生。

(2)门类构成:覆盖了现今能够进行案例教学的主要法律学科。

(3)作者的选择遵循了以下原则:①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本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对本学科有较深的造诣;②各科作者或主编的分布面广,基本是从相关院校最强的专业中聘请,不只限于某一个院校或单位;③各科作者或主编,均为从事(过)一线教学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至少为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副教授,且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4)各科体例:与作者或主编认可或正在使用的部级以上最新统编教材的体例大体一致。但根据案例教材的特点灵活掌握,特殊情况下自成体例。

(5)各科所选案例,在内容上覆盖了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三基”),并有助于广大师生掌握重点、难点、疑点(“三点”)。为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各学科基本知识,各章之下均设有“本章知识点概要”,提炼出各章的基本知识点,尔后围绕这些知识点选择出典型案例,通过对案例的评析,系统阐释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为达到“以案学法”的目的,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法律

问题]、[参考结论]、[法理、法律评析]等几个部分,并重点突出法理分析部分,以提升《案例教材》的深度。

这套《案例教材》由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作者和主编分布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 10 多家单位,且均为各自领域有造诣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本套教材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我们对江平教授及各位主编、作者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多,这套教材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还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以帮助我们不断完善,并在再版时修正。

本《案例教材》适于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含本科)师生教学使用,也适于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法硕联考的考生以及律师、法官、仲裁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年 5 月

总 序

从司法审判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案例可以成为判例,判例就是法源。学习判例就是学习法律,判例就是个案化的法律。通过判例而掌握法律不仅简单、明确,而且更有利于司法审判尺度的统一。大陆法国家和地区对判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视,许多地方已经明确,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判例具有“准法律”的作用。

从法律教育角度来看,在英美法国家和地区普遍实行案例教学法,通过剖析一个个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适用。在大陆法国家和地区,案例教学的性质与英美法国家和地区不同,但其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甚快,案例教学不仅适合在校学习的学生,更适合自学、函授学生的教育。但是,中国既不是判例法国家,也不是判例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国家,因此,没有现成的、具有法律或准法律性质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认可的“典型”案例也为数不多。故此,选择好案例就成为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案例必须真实,虚拟的往往易生差错;案例必须典型,典型才具有普通意义。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案例教学而精心组织策划的。该系列教材包括 27 分册,囊括了现今主要的法律课程,可以说是当前众多案例教科书中

涵盖最全面的,所聘主编均是各该领域内学科的带头人,足以保障所选择案例的真实性与典型性,也足以保证对所选案例释义的准确性。

市场经济,优胜劣汰,图书市场,亦然如此。惟有精品才能占领市场,才能为读者所青睐。在此系列教材问世之际,特以此序推荐于读者!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平' (Jiang Ping).

2003年3月27日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编委会

主任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王 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树义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副主席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湘潭大学客座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司法部公证、律师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曲新久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大刚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兼法律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指导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四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李玉泉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肖 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导师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张新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主任, 研究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
-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顾问, 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 房绍坤** 法学博士, 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
- 费安玲**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
- 郭明瑞** 烟台大学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 高西庆** 美国杜克大学法律博士, 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席,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陶 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16)
本章知识点概要	(16)
案例 1 中国人民银行所属支行的担保能力及其法律责任	(18)
案例 2 中央银行的法定货币发行权	(22)
案例 3 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法律责任	(23)
案例 4 中央银行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	(24)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30)
本章知识点概要	(3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33)
案例 1 某商业银行 A 市分行华新支行被吊销营业许可证案	(3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34)
案例 2 张甲和张乙诉某商业银行 B 市分行赔偿存款本息案	(34)
案例 3 某商业银行诉陈某存单纠纷案	(37)
案例 4 商业银行存款查询、冻结案	(39)
案例 5 利源食品公司诉某商业银行 A 市支行违约发放贷款案	(42)
案例 6 甲公司诉某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纠纷案	(44)
案例 7 建设银行某支行诉某实业公司存单纠纷案	(46)
案例 8 农业银行某支行诉甲公司和乙公司以贷还贷案	(50)
案例 9 乙银行诉甲银行违法拆借案	(5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56)
案例 10 中国工商银行某市支行诉中国农业银行某市支行不正当 竞争案	(56)
案例 11 某城市合作银行诉中国人民银行某市分行侵犯其经营自 主权案	(58)
第四章 票据法	(61)
本章知识点概要	(61)
第一节 票据法和票据法律关系	(64)

案例 1	××市中国农业银行翠微路支行诉××市物资供应公司、 ××市人民商场商业汇票纠纷案	(64)
案例 2	某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市科达有限责任公司转账支票 拒付纠纷案	(66)
第二节	票据行为与票据权利	(68)
案例 3	碧波电脑公司诉贸易中心变造转账支票纠纷案	(68)
案例 4	锦绣地毯有限公司销售部诉皇冠商贸有限公司签发空头支 票纠纷案	(70)
案例 5	某市百货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某分行等变造的转账支票无 效票款返还纠纷案	(72)
第三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74)
案例 6	××市百货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雪原路支行对商业 汇票未尽审查义务付款纠纷案	(74)
案例 7	××市海天城市信用合作社诉××市制鞋厂、××省百货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纠纷案	(76)
案例 8	××市宏信实业有限公司、××市机电设备公司诉中国农 业银行××区支行银行汇票承兑纠纷案	(79)
案例 9	××市创意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诉××市宜达咨询服务公司 空白转账支票纠纷案	(81)
第五章	银行卡和结算法律制度	(84)
本章知识点概要		(84)
第一节	银行卡法律制度	(86)
案例 1	工商银行诉刘某信用卡恶意透支担保纠纷案	(86)
案例 2	胡某诉某银行赔偿信用卡被冒用损失案	(89)
第二节	银行结算法律制度	(92)
案例 3	肉联厂诉某银行赔偿退汇损失纠纷案	(92)
案例 4	永盛公司诉 A 市商业银行某区支行办理转账结算时不当 退票案	(94)
案例 5	A 银行诉甲公司和乙公司偿还信用证垫款案	(97)
第六章	信托法	(100)
本章知识点概要		(100)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	(105)
案例 1	从 Lister & Co .v. Stubbs (1890) 及 Attorney - General for Hong Kong v. Reid (1993) 看信托法律制度及其本质	(105)

第二节 信托法律关系构成	(108)
案例 2 从 Re Duke of Norfolk 's Settlement Trusts(1981)看信托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	(108)
第三节 基金法律关系	(112)
案例 3 中国证监会对违规申购兴华投资基金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案	(112)
第七章 证券法	(116)
本章知识点概要	(116)
第一节 内幕交易	(118)
案例 1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北大车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和个人内幕交易案	(118)
第二节 欺诈客户	(121)
案例 2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规欺诈客户案	(121)
第三节 操纵市场	(124)
案例 3 中科创业股价操纵案	(124)
第四节 虚假陈述	(128)
案例 4 红光实业虚假陈述民事侵权索赔案	(128)
第五节 证券信用交易制度	(131)
案例 5 甘肃证券违反证券信用交易禁止规定向客户提供融资案	(131)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134)
案例 6 从“银广夏”造假案看证券中介机构在证券交易中的地位	(134)
第七节 上市公司收购	(137)
案例 7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案	(137)
第八章 保险法	(142)
本章知识点概要	(142)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147)
案例 1 某五金公司诉保险公司保险利益认定纠纷案	(147)
案例 2 金某诉保险公司未尽免责条款说明义务案及某成衣厂诉某保险公司未尽免责条款说明义务案	(15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153)
案例 3 李某诉保险公司保险标的转让纠纷案	(153)
案例 4 被保险人未尽通知义务导致保险人拒赔纠纷案	(156)
案例 5 某娱乐公司汽车保险不足额投保纠纷案	(158)
案例 6 D 公司诉保险公司保险责任与第三人责任纠纷案	(161)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63)
案例 7 方某未尽告知义务带病投保纠纷案	(163)
案例 8 被保险人李某自杀与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纠纷案	(166)
第九章 外汇管理法	(169)
本章知识点概要	(169)
案例 1 蒋川等人非法骗购外汇案	(174)
案例 2 某(香港)金融有限公司、三菱信托银行香港分行、万裕银行 澳门分行诉广东省 F 市某丝织厂、广东省 F 市某贸易公司 和 F 市外经委外汇担保纠纷案	(176)
案例 3 外汇黑市“黄牛”非法买卖外汇案	(178)
案例 4 北京 G 投资控股公司与香港 Y 公司外汇放款纠纷案	(181)
第十章 金融租赁及金融担保法	(184)
本章知识点概要	(184)
第一节 金融租赁法	(186)
案例 1 上海太平洋租赁公司诉上海仪表电子进出口公司、上海光学 镜头厂租赁物质量缺陷案	(186)
案例 2 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吉林省长春市电子工业局、吉林省 长春市无线电二厂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89)
第二节 金融担保法	(191)
案例 3 某市运输公司诉某市信用社某分社存单质押纠纷案	(191)
案例 4 中国银行某支行诉刘某信用卡担保合同纠纷案	(193)
案例 5 某甲诉 A 信用社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196)
案例 6 A 公司与某国有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担保合同 纠纷案	(199)
第十一章 外债管理法	(202)
本章知识点概要	(202)
第一节 外债及外债管理法概述	(206)
案例 1 阿根廷外债累增经济面临崩溃案	(206)
第二节 外债管理的基本内容	(209)
案例 2 浙江北仑发电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案	(209)
案例 3 从锦州市发布可利用的外国政府贷款信息看外国政府贷款 审批程序及管理内容	(211)
案例 4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机电公司利用国际商业贷款案	(215)

第十二章 政策性银行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	(218)
本章知识点概要	(218)
案例 1 城市信用社被撤销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法律责任	(221)
案例 2 城市信用社负责人的任免	(223)
案例 3 叶清河、叶素梅诉 S 市农村信用社分红派息纠纷案	(226)
案例 4 信用社存单的质押问题	(227)
案例 5 从金泉乡救灾扶贫储金会诉 A 乡镇企业贷款纠纷案看救 灾扶贫储金会的业务范围	(229)
后 记	(232)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本章知识点概要

一、金融与金融法

金融是指货币、货币流通、信用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例如,货币的发行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贷款的发放;金银、外汇和有价证券的买卖;信托、保险与融资租赁;国内、国际的货币支付结算等等,都属于金融活动的范畴。金融的基本表现是货币资金的融通。金融作为货币资金的融通,是以银行为中心的各种形式信用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金融本身是一种社会的经济活动,是经济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们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广义的金融法概念是指调整在全社会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使用和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范围包括资金的财政分配和银行分配关系,还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产业企业等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的资金在有偿筹集和使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狭义的金融法概念是指调整货币流通和社会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适用范围包括货币发行、流通和收回,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银行同业拆借,金银和外汇的买卖,国内、国际的货币收付与结算,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股票与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交易,信托、融资租赁和保险等金融活动。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指金融法律规范的效力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当某类社会关系被纳入金融法的调整范围,它便成为金融法的调整对象。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十分广泛,具体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类:

(一)金融管理关系

金融管理关系是指国家金融主管机关对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例如,货币管理关系、外汇管理关系、存贷款业务管理关系、结算管理关系、证券管理关系等。金融管理关系是一种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即所谓纵向的金融关系。

(二)金融业务关系

金融业务关系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及它们与客户之间在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活